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期，是加快推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迈向更高水平的关键期，也是新常态下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的关键期。为推进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精神为指导，围绕《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刚要》（2016-2020 年）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行业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积极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经济信息质量、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规范资本市场发展、国有企业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注册会计师行业已经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五年来，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始终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准则国际趋同战略、做强做大战略、新业务拓展战略、信息化发展战略，行业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稳步提升，服务和管理体系不断健全，行业人才建设、文化建设成效显著，行业党建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行业规模不断壮大，综合

实力大幅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高。截止 2015 年底，全省行业共有个人会员 3,568 名，比十二五初期增长 13.5%，团体会员 203 家，增长 8.5%；全行业党员 976 人，事务所党支部 95 家，事务所团支部 27 家，行业从业人员 6,000 余人，增长 24%；收入上千万元的事务所 29 家，3 家事务所进入全国百强行列，全年行业收入 15.2 亿元，增长 131%，年平均增长 24%。为“十三五”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还应该看到，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我省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与中东部地区相比，机构规模依然偏小，服务功能单一；地区发展不均衡，政策依赖性较强，创新动能仍然不足；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专业机构分立专营；内部治理不够规范，核心团队素质不高；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能力欠缺；信息化建设尚需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服务与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制约着行业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发展，与全省的经济发展形势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对此，要高度重视，在“十三五”期间，应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监督体系重要的制度安排，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处于重要地位。总体来看，“十三五”时期，陕西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同时也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刚要》（2016-2020 年）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陕西”建

设迈上更高水平。必须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追赶超越、转型发展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绿色惠民、协同共享、开放融合战略，加快形成适应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优化存量，做优增强，推进大调整、大协作、大循环，实施“中国制造 2025”陕西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打造陕西产业升级版。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了“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任务：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以增强行业专业服务能力的核心，以创新行业体制和行业业务为支撑，以加强行业党建为政治保障，继续深入实施做强做大战略、人才培养战略、国际趋同战略、新业务拓展战略、信息化战略，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重点施策，重点使力，协调推进，使行业服务能力与国家经济总量规模相匹配、与国家公共部门改革和公共资源管理需求相匹配、与中国经济国际化进程相匹配，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做出应有贡献。

这些都为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宏观政策环境，营造了更高的创新平台。同时，在经济新常态背景下，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企业转型升级、政府职能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等发展形势，“一带一路”、“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等也为行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面对机遇和挑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科学规划、合力实施，共同促进，着力解决事务所自身和行业外部环境依然存在的诸多矛盾，实现行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自觉实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以推动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做强做大与做精做专相协调，诚信道德与专业素质相结合，理念创新与技能创新相呼应，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相促进，大力提升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化水平，努力营造公开、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拓展执业领域和服务范围，全面提升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促进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全面深入地将行业发展战略与我省发展总体战略部署、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企业转型升级的措施与方向以及加强社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服务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行业新跨越。

坚持诚信建设这条主线。诚信建设是行业建设的主线，要始终坚持把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作为行业发展的核心价值，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迈上新台阶。

坚持业务发展与行业党建相结合。始终把行业党建作为行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业务发展和行业党建相互促进，发挥行业党组织的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行业全体会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和促进行业党建，推进业务发展。

坚持各类型事务所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行业规模结构和事务所层级梯次结构。大力推动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成为我省行业发展的龙头骨干力量；引领中小事务所做精做专，成为我省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支撑。

坚持人才培养、新业务拓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创新相结合。人才培养是行业发展的不竭动能，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服务手段，促进行业提升执业水平；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在巩固和扩展传统审计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非审计业务，提高服务附加值，不断创新优化服务品种结构，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发展实力；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创新密不可分，要加强信息化建设，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执业水平，推进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普及，提升行业创新服务水平。

保持总量增长与风险防控相结合。规模总量是行业发展的强大基础，风险防控是行业发展的前提保障。要利用好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手段，依托政策支持导向作用，构建控制执业风险责任保障机制，提升行业的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发展目标

1. 行业总收入力争翻一番。巩固传统领域审计业务，提升非审计业务比重，行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9% 以上，实现全行业业务收入达到 20 亿元。

2. 行业发展结构明显优化。推动行业发展结构与我省经济发展结构相协调，服务品种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力争通过五年时间，形成运

行规模合理匹配，行业自律机制健全，监管工作规范有力的市场格局。

3. 人才培养取得明显实效。深化人才培养战略，按照结构优化、专业精湛、道德良好的要求，在行业人才建设上取得突破。实现新增注册会计师考试通过人数达到 1200 名，从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0 人。再着力培养 50 名左右领军人才、20 名高端领域复合型业务骨干。

4. 事务所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取得重大进展，力争有 6 家左右本地事务所迈入国内百强之列，2 家事务所迈入 20 强之列；中小事务所做精做专效果显著，

专业细分，功能细化，真正做到市场定位各有特色，服务领域各有侧重。继续加大力度吸引国内百强事务所到本省设立分支机构，扩大影响力，带动全行业健康发展。做精做专取得显著成效。大力培育发展中小型事务所，使之成为市场定位各有特色，服务领域各有侧重，能深耕细分市场，在相关领域具有相对优势的事务所。

5. 行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通过实施信息化发展战略，推动行业信息化加快升级。实现行业审计业务系统化、网络化，实现与市场需求的信息化服务对接。建设省注协综合管理系统平台，业务报备软件功能进一步完善。做好行业执业情况和发展趋势分析，为分析和掌握行业执业情况提供信息支持。

6. 新业务领域进一步开发拓展。创新服务品种，扩大市场覆盖，优化服务结构，非鉴证业务占行业总体业务量超过 50%，高端业务稳步提升，全行业在新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

7. 行业诚信度和公信力明显提升。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和强化职业道德，全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行业的诚信水平、社会声誉和职业地位明显提升。

四、“十三五”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要把创新作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战略，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加快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任务，破解关键难题，努力建成创新型行业，实现行业转型升级。

（一）推动行业服务与管理体制创新

1. 加快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创新。

进一步加强事务所合伙人、股东队伍建设。以“人合”为基础，以执业质量为生命线，完善事务所内部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创新，提升合伙人和股东队伍的综合素质。大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薪酬分配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提高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做好服务创新，针对大、中、小事务所进行分类治理，实质性构建事务所发展的人事、财务、业务、市场、信息等一体化管理。建立和推进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强化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的执行，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职业责任承担制度。

2. 加强行业监管制度创新。

完善和落实五年一个周期的事务所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检查，严肃惩戒。充实兼职检查队伍，建立健全任职资格检查、诚信宣誓和行业诚信档案等制度。重点强化对中小会计事务所检查工作底稿、检查程序、检查方法的研究，促进检查水平的提升。充分利用检查工作结果，汇编形成检查案例，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职业道德，提高行业执业水平。

3. 加强行业监管服务协调创新。

建立联席会制度，减少多头监管与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率。发挥行业协会监管工作的沟通协调作用，推动完善执业收费政策、税收政策、和职业责任保险制度，健全行业法律责任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和招标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事务所在参与审计服务招投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行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寻求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4. 以制度创新推动全省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

推进扶持大型事务所做强做大。深化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创新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政策办法，推动大型事务所向规模化、多元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大型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逐步进入高端业务领域。鼓励事务所采取兼并重组、吸收合并等模式进行联合，着力培育 10 家左右执业网络、服务能力、收入规模和市场影响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大型事务所，提高对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重要行业和重点区域企业的专业服务水平。

支持鼓励中小型事务所做精做专。搭建平台，沟通协调，鼓励有条件的事务所进行联合重组，引导中小事务所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质量控制，推动指导事务所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技术手段，不断挖掘引导市场需求，做精做专服务领域。引领事务所找准市场定位，成为提供特色化、精细化优质服务的主体力量。支持鼓励事务所与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税务鉴证等专业机构进行联合合作，做强做大核心业务，提高综合服务的能力。

推进事务所品牌建设。指导大型事务所一体化建设，加强对事务所品牌建设的指导，培育发展 2 家左右具备较高专业素质、诚信道德、综合服务能力，能够立足国内、面向国外，实现规模化、网络化、国际化发展的大型品牌事务所；形成 10 家左右具备为大中型企业事业

单位、政府购买专业服务主体提供高品质服务能力的中型品牌事务所。推动建立优胜劣汰业务委托机制，争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需求市场对事务所品牌的认可。

发挥综合评价的导引作用。完善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通过对事务所进行综合评定、向社会发布综合评价结果，引导事务所做强做大，鼓励执业质量过硬、治理机制科学、发展势头良好的大中型事务所采用合并重组等形式强强联合，发展成为特大型事务所。鼓励信誉良好、成长快速的小型事务所重组联合，发展成为中型事务所。推动事务所内部管理和内部机制的加强，促进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二）深入推进行业人才培养战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1. 创新人才继续教育体制。

加大继续教育力度。贯彻“分类分级分模块”的培训理念，积极拓展继续教育方式与途径，充分利用中注协以及社会网络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努力办好面授培训班，调动事务所人才培养“自主”机制；加强事务所之间人才交流；动员和利用国家会计学院、大专院校资源，积极开展行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保障行业服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人才需求。

2. 制定和完善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制度机制。

根据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规划，加大对行业领军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力度，着力培养 50 名左右领军人才。按照“因材施教、学以致用”的原则，采取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境内外学习考察相结合、学术交流与课题研究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实行量化考核，引入淘汰机制，全面提升领军人才的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引导领军人才积极发挥在行业培训、行业发展研究、课题调

研、执业质量检查等方面反哺行业、贡献行业的重要作用。

3. 吸引各类专业人才加入行业。

依托行业协会和事务所人才管理机制，通过举办人才交流会等各种渠道，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行业。根据各种业务类型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和专业培训工作，提高注册会计师对新业务的开发能力和执业能力。

（三）推进业务创新，进一步拓展新业务领域

1. 创新推动服务结构调整优化。

持续拓展和做强做精核心业务,巩固和深化传统领域的审计业务等服务。紧密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国有企业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等改革发展主题，创新服务品种、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 大力开发非审计业务领域。

引导事务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市场调查、低碳减排、破产管理、司法鉴定、投资绩效、市场监督、体制改革等新兴鉴证业务领域。积极拓展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战略管理、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业绩评价、投资决策、政府购买服务等咨询服务。

3. 充分发挥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作用

完善会计示范基地联席会议机制。搭建需求服务平台，形成省注协为主要推动力，会计示范基地为平台依托，事务所为实施主体的各方合力，推动调整服务结构，拓展新审计业务，提高服务产品技术价值含量，培育一批能够提供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一特三高”专业服务群体，探索和加速行业发展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推动全省各地事务所在业务领域的融合与互补，围绕打造关中

地区创新示范带，坚持能源和非能源产业并重，支持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两型示范区建设，促进陕北地区转型发展，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融合途径，提升陕南循环聚集区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综合改革示范区等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4. 促进行业交流和推介先进经验。

积极开展专业课题研究。总结和推广新业务实践经验，密切关注行业新业务拓展情况，做好跟踪调查工作，加强对拓展新业务工作的扶持力度，总结事务所拓展新业务的成功做法和有益经验，积极加以推广。

（四）科技创新，全面实施行业信息化建设

1. 实现行业信息化体系互联互通。

建立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行业业务、管理、服务的全面信息化。在事务所管理信息化、行业服务信息化的基础上，形成事务所、协会及信息使用者互联互通的行业管理运行系统。引导事务所使用功能完善的审计软件执行审计业务，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管理平台，对行业执业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执业监管工作效率和水平。

2. 提高服务产品的信息技术价值含量。

提升事务所信息技术运用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服务产品。推动大型事务所信息化在服务和管理领域的普及，提升中小事务所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提高信息化专业服务产品的供给能力，保障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十三五”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1. 完善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坚持省直机关工委和省财政厅党组领导、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省社会组织党工委指导、省行业党委具体负责、基层党组织实施落实、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的行业党建工作体制，保证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主要精神，加强行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持续保持党的组织和工作的全覆盖。探索行业党建工作新模式，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新方式，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活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以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重点加强思想建设；以造就高素质的队伍为重点加强组织建设；以狠抓落实、增强执行力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结构合理、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的党员队伍。

3. 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模范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创建“五个好”党组织、争当“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为目标，广泛开展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宣传典型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政治动力和组织保证。

4. 探索行业统战和青年工作新途径。

研究新形势下行业统战和青年工作的新特点，进一步加强行业统战工作，畅通行业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的渠道，充分发挥行业代表人士建言献策的积极作用。继续稳步推进“党建带群建”工作，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行业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发挥群团组织党联系群众的桥

梁纽带作用。

（二）不断完善行业组织治理

1. 完善协会服务支持体系。

加强专题学术研究工作。通过行业发展理论与实践的系统研究，强化协会对行业发展的引领功能。积极与业务相关的院校合作开展行业理论、实务基础研究。深入实践调查了解行业实际情况，分析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变化和执业中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大对行业专业课题研究的鼓励和支持，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课题研究、案例编写、座谈研讨，以行业研究成果服务政府决策，助力市场经济建设，带动行业发展创新。

加强协会的自身组织建设。坚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宗旨，完善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公开办事流程，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协会秘书处的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协会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执行能力。

完善行业协会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党建、注册管理、执业监管、专业建设、继续教育、收费管理、财务管理、综合评价、会员维权、考试考务、信息管理等方面管理规范。

2. 完善协会民主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健全行业治理结构，加强协会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规范界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职责。形成重大事项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决策主体、以常设机构为执行主体的协会运行机制。重视发挥专门和专业委员会的智库和咨询作用，为行业发展出谋献策。

3. 不断扩大行业宣传推介力度。

加强省协会与各市注册会计师管理部门之间、省内相关中介机构及企业之间的工作交流，沟通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调服务，搭建事务所之间的平台桥梁，加强跨省交流，拓展视野。办好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和《陕西注册会计师》会刊，丰富协会宣传媒介和渠道。借助报刊、电视、互联网、电子杂志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行业作用，推介优秀会员，展示行业良好形象。

（三）积极发挥主体责任意识

1. 事务所、广大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要发扬进取精神。

事务所要紧紧围绕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所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调动本所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进取精神，合伙人和股东团队要自觉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带领事务所共同进步，确保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2. 省协会积极发挥推动行业发展的作用。

省协会要充分发挥好与政府和事务所之间的桥梁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就业务拓展、招投标服务、税收政策、职业保险等行业重大制度和政策性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切实履行好法律授权、政府部门委托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转变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狠抓政策执行，推动扶持行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配套落实，完善和实施行业奖励政策，保证政策实施的效果，使本规划的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